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4號

原告 陳中和
劉秀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羽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俊廷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中壢區石頭段35-66、35-67、37-12、37-34、37-80、37-87、37-395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號、6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依前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房地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7,914,061元（系爭土地價值26,715,328元＋系爭房屋價值1,198,733元＝27,914,06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6,196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計算多筆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							
編號	地號	起訴時公告現值 (新臺幣/元)	面積 (㎡)	應有部分			土地價值
				分母	分子	分數	
1	中壢區石頭段35-66	114000	24	3	1	1/3	912000
2	中壢區石頭段35-67	114000	9	36	12	1/3	342000
3	中壢區石頭段37-12	277263	114	3	1	1/3	10535994
4	中壢區石頭段37-34	114000	68	3	1	1/3	2584000
5	中壢區石頭段37-80	114000	34	3	1	1/3	1292000
6	中壢區石頭段37-87	231831	142	3	1	1/3	10973334
7	中壢區石頭段37-395	114000	2	3	1	1/3	76000
訴訟標的價額							26715328
計算多筆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							
編號	房屋	起訴時課稅現值 (新臺幣/元)	面積 (㎡)	應有部分			房屋價值
				分母	分子	分數	
1	中壢區中平路60號	1765500	693.34	3	1	1/3	588500
2	中壢區中平路62號	1830700	815.83	3	1	1/3	610233.3333
訴訟標的價額							1198733.33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鄭敏如